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6 人，其他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22.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4.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9.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95
	30			61	
总计	31	1,324.05	总计	62	1,324.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261.00	1,036.16	0.00	0.00	0.00	0.00	22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4.63	899.79	0.00	0.00	0.00	0.00	224.84
20404		检察		1,088.90	864.06	0.00	0.00	0.00	0.00	224.8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40	5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6.51	311.67	0.00	0.00	0.00	0.00	224.8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9.11	688.77	57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2.73	552.40	570.34			
20404			检察	1,087.00	552.40	53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40	552.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4.61		534.6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3	5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4	3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9.79	899.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9	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06	3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2	42.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6.16	1,03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36.16	总计	64	1,036.16	1,03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36.16	688.77	347.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79	552.40	347.40
20404			检察	864.06	552.40	311.67
2040401			行政运行	552.40	552.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67		311.6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5.73		3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9	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3	55.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05	41.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6	0.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6	3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06	3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4	31.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2	6.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2	4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2	4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2	4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7.39	30201	办公费	6.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5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9.17	30206	电费	9.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3	30207	邮电费	4.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3	30208	取暖费	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5	30214	租赁费	0.0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5.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40	30229	福利费	4.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8.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5.3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80.57	公用经费合计					10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6.50	39.43	36.3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50	31.43	28.4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4.00	16.93	13.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4.50	14.50	14.50
3.公务接待费	6	8.00	8.00	7.89
（1）国内接待费	7	——	——	7.8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9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24.0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6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52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36.16 万元，占 82.1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24.84 万元，占 17.8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324.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5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42 万元，下降 8.7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经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6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5 万元，主要原因其他收入项目结转 64.95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88.77 万元，占 54.70%；

项目支出 570.34 万元，占 45.3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998.44 万元，决算数 103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8%。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62.00 万元，决算数 89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办案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26 万元，决算数 5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06 万元，决算数 38.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12 万元，决算数 4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7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2024 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社会保障缴费相应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办案成本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7 万元，下降 48.04%，主要原因：2024 年司法救助金调整为往来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3.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长 5687.27%，主要原因：2024 年资本性支出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3 年资本性支出列支于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43 万元，决算数 36.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2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17 万元，下降 39.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相关计划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相关计划安排且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相关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1.43 万元，决算数 28.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6.93 万元，决算数 1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60%，主要原因：全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09 万元，下降 65.11%，主要原因：全年购置 1 辆公务用车，较 2023 年减少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4.50 万元，决算数 14.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往来增多，车辆使用相应增加。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15%，主要原因：外出办案增加，费用少量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决算数 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3%，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往来，交流学习增加。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0 万元，增长 31.65%，主要原因：2024 年举办了市县两级联合的检察开放日以及全市民事检察会议（片会）等活动，费用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5 批，累计接待 791 人次，主要是：检察业务往来，

交流学习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2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2.98%，主要原因：检察业务往来，交流学习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2.6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6.25%。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对2个项目的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4.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重点工作按时完成，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实施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到位，资金使用发挥了较大的效益，最终达到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2023年全南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成本性支出项目（2024）		
主管部门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	62	6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2	62	62		—	10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执收成本专项 经费支出	≤62 万元	6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性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及时 支出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为消费发展做 出贡献	达成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 效能	达成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为社会提供司 法保障	达成	基本达 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程度	有效 改善	基本达 成目标	3	3		
			水电能源利用 率	提高 利用 率	基本达 成目标	2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	基本达 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名称	2023 年全南县检察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全南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58	30.658	30.6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658102	30.658102	30.65810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 效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值 分	分 得	偏差原因分析

	标			指标	完成值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成本专项经费支出	=99 万元	97.86	10	9.71	2023 年拨付 99 万元，已使用 67.2 万元，剩余 31.8 万元，其中 30.66 万元结转 2024 年且已全部使用完，剩余 1.14 万元财政收回无法使用，导致出现偏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费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为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3	3	
			水电能源利用率	提供利用率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9.7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